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口岸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16685.htm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口岸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（2006年10月18日 国质检卫[2006]461号）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：为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，结合国际传染病流行态势复杂多变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有发生，口岸卫生应急管理工作基础仍然比较薄弱，体制、机制、法制建设尚不完善，预防和处置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不高的实际，总局就全面加强口岸卫生应急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：一、明确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以人为本、预防为主，充分依靠法制、科技和人民群众，以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，以落实和完善应急预案为基础，以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为重点，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，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
会稳定，促进社会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。（二）工作目标。在“十一五”期间，建立健全口岸卫生应急预案体系；健全统一指挥、分级负责、属地为主的口岸卫生应急管理体制，落实领导责任制，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处置队伍建设；构建统一指挥、反应灵敏、协调有序、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，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和应急管理保障体系；完善口岸卫生应急管理法律法规。二、加强应急管理规划和制度建设（一）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

划。各直属检验检疫局要依据国务院《“十一五”期间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》和总局《“十一五”口岸卫生检疫发展规划》、世界卫生组织《国际卫生条例(2005)》，优化、整合资源，统一规划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预警、监测、处置等方面的项目和基础设施，科学指导各项应急管理体系建设，合理布局重点建设项目，统筹规划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。(二)加强口岸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。各直属检验检疫局要抓紧完善修订本局及分支局(办事处)的预案，加强对预案的动态管理，明确各类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处置程序，做好各级、各类相关预案的衔接工作。狠抓预案的可操作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。狠抓预案落实，经常性地开展预案演练，特别是涉及多个地区和部门的预案，要通过开展联合演练等方式，促进各单位的协调配合和职责落实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